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6-009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与提升投资者获得感。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有关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和进展。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与运营效率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帐篷、睡袋、服装和背包四大品类，公司以 ODM/OEM 的形式为全球知名品牌提供全流程解决方案，通过成熟完备的生产体系，持续巩固在户外用品制造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与发展优势。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0.8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1.18%。

2025 年度，公司集中核心资源，深耕自主产品研发与客户需求落地。自主设计产品凭借优异性能与可靠品质，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并被纳入其新季度开发计

划，充分彰显了公司的产品创新实力与快速响应能力，也为后续深化合作、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与核心客户开展深度协同与定制化开发，组建专业团队精准匹配细分群体需求，量身定制一体化解决方案，在显著提升客户使用体验与业务运营效率的同时，进一步强化战略绑定、构建利益共同体，有效提升合作黏性与客户忠诚度，从而稳定核心客户资源、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推动经营质量稳步提升，为长远发展筑牢支撑。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产能布局与品质管控体系：越南新品类工厂建设稳步推进，建成后将引入先进自动化生产线，有效拓宽生产供给渠道，为新业务增长提供充足产能保障；同步筹建的专业帐篷测试中心，将配备淋雨、风力模拟、恒温恒湿等先进试验系统，全面覆盖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环节测试需求，构建产品全生命周期测试数据体系。

2026 年度，公司将持续精进生产运营效率，强化全流程成本管控，充分释放技术创新潜能，从多维度推动生产环节实现全方位提质升级。在具体实施中，公司将全力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生产线智能化升级与技术改造，聚焦轻量化、高性能产品研发与制造，持续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二、提升规范运作效能，筑牢提质增效基底

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需求，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并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了调整，即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审议制定、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离职管理制

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动态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将合规要求深度融入日常经营，为业务稳健发展筑牢制度根基。

2026年，公司将持续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紧密跟进监管新规与市场前沿动态，精准组织董监高参与监管规则解读、风险防控实务等专项培训，深化构建“政策解读—案例剖析—履职研讨”立体化培训体系，推动董监高及时更新知识结构、提升合规决策能力，以治理核心层履职能力的持续提升筑牢依法履职、科学履职根基，引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发展质效同步提升。

三、夯实“关键少数”治理根基，构建利益共担共享机制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恪守勤勉尽责义务，始终以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为根本遵循，规范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通过严谨参与各项议事决策流程，有效保障公司重大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与有效性，为公司治理机制平稳高效运行筑牢坚实基础。

2025年度，公司共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专项培训8场次，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与履职能力，为公司稳健运营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与此同时，公司持续与董监高保持高效顺畅的双向沟通机制：一方面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及重大事项进展，确保其全面掌握履职决策所需信息；另一方面，针对独立董事履职需求，公司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与履职保障，助力独立董事独立、客观行使监督及决策建议职权，切实发挥专业把关与监督制衡作用。

2026年，公司将严格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明确工资总额确定机制、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支付及止付追索等内容，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市场环境相适配、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履职成效相挂钩。

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不断强化“关键少数”履职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增强其公众公司责任意识与投资者回报意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质效与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健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中小股东之间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约束机制，助力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完善股东回报机制，共享企业发展红利

公司始终将维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原则，高度重视股东合理回报。公司严格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监管要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实际，制定科学、合理、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全体股东提供连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2024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877,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726,200.00元（含税），连同公司2024年度中期已实施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6,800,000.00元（含税）在内，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67,526,200.00元（含税），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97%。除前述年度分红外，公司在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中已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7,150,800.00元（含税）。

2026年度，公司将继续统筹兼顾长远发展、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与可持续发展需求，切实保障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丰富投资者回报实现形式，强化市值管理，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与综合回报水平。

五、强化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互动渠道，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持续营造开放、透明的沟通机制。

2025年度，公司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组织开展了2024年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实现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全覆盖，与投资者开展直接对话，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独立董事均积极互动与投资者展开交流；在上证E互动累计回复率达100%；工作时间确保投资者热线100%接听。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市值管理，有效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回报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市场及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认同，同时提升公司舆情应对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与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化解各类舆情对公司

股价、商业信誉及日常经营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于2025年8月修订并发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畅通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扎实高效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工作。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未来方案实施可能受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涉及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各项举措的落地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经营质量，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进一步健全股东回报机制，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与义务，维护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助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